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江苏宝得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 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用途的自筹 资金的核查意见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江苏宝得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得换热”或“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宝得换热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用途的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宝得换热于2024年2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用途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股票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用途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3,231,816.00元。

二、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先后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宝得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议案。

2023年11月28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江

苏宝得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3〕3196号)。

本次发行认购期间为2024年2月3日至2024年2月5日，实际定向发行股票3,122,560股，实际募集资金39,999,993.6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2月5日前(含当日)全部到账。募集资金已划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账号：0406200000002506。2024年2月8日，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主办券商签订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使用进行专户管理。2024年2月23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江苏宝得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24)00016号)》。

三、募集资金用途

依据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江苏宝得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第二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24-011)。公司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采购原材料	23,999,993.60
2	采购生产设备	16,000,000.00
合计	-	39,999,993.60

四、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用途情况和置换

情况

由于公司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之前，公司已经以自筹资金预先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现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3,231,816.00 元置换前述预先投入募集资金用途的自筹资金，置换费用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度（元）	截至 2024 年 2 月 27 日 以自筹资金预先用于流动资 金的金额（元）	本次拟置换 金额（元）
1	新板片自动生 产线	6,000,000.00	326,816.00	326,816.00
2	真空钎焊炉	8,000,000.00	2,905,000.00	2,905,000.00
-	合计	14,000,000.00	3,231,816.00	3,231,816.00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严格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相关业务准则和制度的规定执行，同时符合《江苏宝得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确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发展利益。

五、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用途的自筹资金的审议程序

2024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

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用途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用途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 3,231,816.00 元，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对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进行审议和确认，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所置换的前期自筹资金的使用情况与募集资金用途一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宝得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用途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的签章页)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9日

